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5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560,094.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689,905.7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4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55.67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3,040.4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0.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50199770600004240	募集资金专户	40.44 ^{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446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3814010104006860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注3}
合 计			40.44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为3,040.4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40.44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注2: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2207010010034461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完成销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注3: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8140101040068600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4月完成销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含税）11.2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